

都需腦部的活動，通常母親於第二十個星期才感到胎兒蠕動，實際上是他真正開始活動後整整十四個星期，至於乳齒芽則於第六個星期半長成。

胎兒會哭嗎？

在第十八個星期，聲帶已長成，他能有哭啼的動作，但因沒有空氣，故乃是無聲的。

在某些實驗中，因為要為胎兒取得有關動作與位置的X光照片，故以空氣取代了其中部份羊膜液。有時，當母親仰睡時，胎兒的鼻與口部會伸出液體外而接觸到的空氣。孩兒就呼出液體，吸入空氣。一些較成長的嬰兒的哭啼聲，會使母親整晚不能入睡，甚至其他人也能聽到哭聲。當母親側睡時，嬰孩的口鼻再次被浸在液體中，於是他呼出空氣，吸入液體，哭聲也就停止了。

為什麼在法律文件中常說及二十個星期的生存期？

這實在是個應被丟棄的概念。三十年前，胎兒的生存能力被認為是從第三十個星期開始，但今天則降低至二十個星期，本世紀末也將會降至十二個星期，到了人工胎盤時，可能就會更早。顯然嬰孩並沒有改變，改變的是支持嬰孩在母體外生存的複雜儀器而已。以生存期來量度孩兒的人性與生存權利是不合理的。生存期所能量度的不是嬰孩，祇是他週圍的複雜科學儀器罷了。

但有些法律認為在嬰孩「有生存能力」前的墮胎是合法的，這又是什麼意思？

大多數人把生存能力界定為「能夠獨立存在。我們相信這語法極為不當，應從法律中抹去。」如以此作為界定，則一個四十個星期大、七磅半重的嬰孩，亦沒有生存能力。若讓這足月的嬰孩獨立生存，幾天內必因無人料理而死亡。他無法獨立生存，却要完全依靠母親給予的照顧，支持他的生命。孩子真正能獨

立生存的時期，絕不會早於他的學齡，甚或至青少年期。

那麼在法律上的生存能力，對未出生的嬰孩的合法權利有甚麼意思？

有些國家用此來衡量嬰兒是否享有生命受國家保護這個基本人權。但用這標準來衡量，確使人毛骨悚然：有缺陷的初生嬰兒，或任何年歲有缺陷的孩子，或不堪一擊的老人，或精神錯亂的人，甚或四肢癱瘓的退役軍人，都是不能獨立生存的，他們豈不都是沒有生存能力？不以胎兒是一個活生生的人這事實，却以他精神或身體的無能來判定他的生存權，與用精神或體力的無能來判定任何成年人繼續其生命的權利，豈不無異？

若不用「生存能力」這標準，可用甚麼標準呢；我們會問：

(一) 這物體是否有生命？有，他有着生命的特質，即可以繁殖自己的細胞，使它們長成爲某特別的模式樣，有特別的作用。

(二) 這生物是否是一個人？是，他是個與任何生物有異的獨特個體。完全擁有人的特性，包括人的四十六個染色體，並祇能長成爲一個完全成熟的人。

(三) 這個生命是否完整？是，從精子卵細胞的結合開始，直至他老年壽終爲止，沒有加入任何新物體，經過一段時間，原來存在的就會發育長大和成熟。

那出生是什麼呢？

出生就是嬰孩離開母親的子宮，割斷臍帶，是嬰孩的身體離開母體存在的開始。出生時唯一的變遷，是支持孩兒生命的外在環境的改變。嬰兒在出生前後並無兩樣，祇是用不同的方法取得滋養料和氧氣。出生前，二者都從母親處經濟帶得到，出生後，氧氣由自己的肺取得，而滋養料則在餵食時從自己的胃得